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科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及调整方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	30,000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	50,00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维修费	2,000,000	2,500,00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	300,000	450,000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00,000	5,000,000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000,000	120,000,000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00,000	4,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庄丹

注册资本：10,030 万

主要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德拉克通信科技公司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2017年末总资产56,320.30万元，净资产31,205.9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5,576.27万元，净利润4,424.5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之弟闫长鹏任该公司控股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二）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铁军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穆

注册资本：4,750 万

主要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特种光纤、光纤光栅、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2017年末总资产9,603万元，净资产6,30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769万元，净利润39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之弟闫长鹏任该公司大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三）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孝感市北京路特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孝感市北京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柯尊智

注册资本：28,000 万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特种装备的设计、制造；税控收款机、GPS 卫星定位系统产品、控制设备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电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械、电子产品来样（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打印机、计算机网络软硬件销售及其售后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以及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阀门及附件、激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2017年末总资产150,113.72万元，净资产56,972.7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20,107.03万元，净利润6,577.3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伍晓峰

注册资本：52,000 万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产业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激光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信息激光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科技企业孵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2017年末总资产68,542.08万元，净资产53,825.2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9,862.30万元，净利润-312.3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 A 区

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要股东：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及相关产品、自动化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等离子切割机自动化设备及备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2017年末总资产33,992.04万元，净资产3,967.3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9,282.02万元，净利润923.3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任监事闵大勇曾任该公司董事，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六）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竹峰

注册地：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以东运河园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以东运河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注册资本：10,000 万

主要股东：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激光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及转让；钢管激光切割；销售钢管、电子产品配件、阀门、管道配件、石油钻采设备、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石油专用工具；制造、研发、销售激光设备及配件；激光设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2017 年末总资产18,509.52 万元，净资产 10,003.9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403.90 万元，净利润-1,398.1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任监事闵大勇曾任该公司董事，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大鹏先生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对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8 年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调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